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1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豪展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成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聚水文創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權人為豪展興業有限公司是否有誤？因與狀附請款單抬頭為「崑麗石材有限公司不符」。

㈡確認債務人為聚水文創有限公司是否有誤？因與狀附請款單部分名稱為「藏風空間設計不符」。

㈢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